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帝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40號、111年度緩字第1968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總驗餘淨重貳點壹伍公克，及含成分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參只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趙帝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；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總驗餘淨重2.15公克，及含成分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3只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9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確定，復於113年10月1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3包（總驗餘淨重2.15公克），經鑑定確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244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

53頁），自屬違禁物，除於鑑驗時因已滅失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，其餘部分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3只，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此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項，應併予諭知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本案聲請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